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家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